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徐旭青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旭青先生的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吕明华先生

2、董事会成员：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包志毅先生（独立董事）、徐旭青先生（独立董事）、沈雨先生（独立董事）；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吕明华，委员：葛荣、包志毅；
-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徐旭青，委员：吕明华、沈雨；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沈雨，委员：徐旭青、李永红；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包志毅，委员：吕明华、李永红。

以上董事会成员与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徐旭青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旭青先生的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第四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名单如下：

- 1、监事会主席：吴新先生
- 2、监事会成员：吴新先生、铁志收先生、郑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 1、总经理：吕明华先生
- 2、总工程师：李永红女士

3、副总经理：李永红女士、葛荣先生、童存志先生

4、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伍恒东先生

5、财务负责人：邵如建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周国林先生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或监事，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童存志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20,000 股，周为先生及其配偶通过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20,000 股，周为先生与公司股东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葛荣先生、刘克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20,000 股，通过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80,000 股，刘克章先生与公司股东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葛荣先生、周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林先生通过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0 股。公司董事收到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周国林先生的承诺函，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高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60,000 股，其配偶通过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000 股。上述人员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于离任董事、监事股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及周国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